



深入学习贯彻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经济强的创新安徽——

全省投资稳居长三角第二

投资增长 8.8% 高于全国 2.9 个百分点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媛媛) 今年前三季度,我省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全省投资增长 8.8%,较上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9 个百分点,较上月优势扩大 0.2 个百分点,呈现稳中有升态势,继续居全国第 10 位、长三角第 2 位。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前三季度,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投入、快拨快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带动基础设施投资高位运行,前三季度增长 24.7%,高于全国 16.1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加快 2.1 个百分点。十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落地,

制造业投资增长 19.4%,高于全国 9.3 个百分点,31 个行业中 25 个正增长,增长面过八成,15 个行业增速 20% 以上。

从投资结构来看,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高技术产业投资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增长 34.3%,高于全国 14.1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 10.1%,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十大暖民心”行动深入推进,民生补短板投资增势良好,卫生和社会工作、文体娱乐业投资分别增长 35.7%、5.6%,高于全国 5.8 和 1 个百分点。

据介绍,前三季度,全省新开工入库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 59.3%,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类项目成交额增长 83.1%。10 月 1-21 日,全省挖掘机平均开工率 55.2%,比前三季度提高 0.9 个百分点;特别是 10 月 15 日以来,平均开工率提高到 60.2%,比去年同期高 11.1 个百分点。专项债支出进度提高到 98%,481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备选项目已签约投放 215 个、投放金额 331.5 亿元,前三季度项目到位资金中国内资金增长 51%,有力保障了项目建设资金。

综保区进出口规模破千亿

增长 30.1% 高于全省增速 16.6 个百分点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郁征) 日前,合肥海关发布安徽省今年前三季度外贸数据。1-9 月,全省按人民币计价进出口总值 5662.9 亿元,同比增长 13.5%。其中,保税物流进出口增长 66.7%,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据海关统计,前三季度安徽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中,出口 3500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20.3%;进口 2162.9 亿元,同比增长 4.1%。前三季度,安徽省进出口、出口分别较全国高 3.6、6.5 个百分点,进口较全国低 1.1 个百分点。同期按美元计价,安徽省前三季进出口总值 8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4%。

前三季度,安徽省外贸进出口特色明显。从规模上看,安徽进出口总值分别排名中部第 2 位、全国第 13 位。分别占全国外贸总值的 1.8%、长三角地区的 5%、中部六省的 20.2%。三个季度进出口总值规模逐步抬升,增速均保持两位数增长。

前三季度,安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 4093.1 亿元,增长 12%,占比 71.3%;加工贸易进出口 957.9 亿元,增长 6%,占比 16.9%;保税物流进出口 513.8 亿元,增长 66.7%,占比 9.1%,较去年同期提升 2.9 个百分点;值得一提的是,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21.8 亿元,增长 120.6%,进一步提升了安徽在海外市场的贸易份额。

从城市来看,前三季度,合肥、芜湖和铜陵分别进出口 2725.7 亿元、662.5 亿元、515.6 亿元,分别增长 14.4%、23.2% 和 3%,三地市合计占全省外贸总值的 68.9%。全省 16 个地市中,14 个外贸保持正增长。其中,安庆、池州、宿州进出口增幅均超 30%。

前三季度,全省综合保税区合计进出口 1021 亿元,增长 30.1%,高于全省增速 16.6 个百分点。合肥经开区综保区和合肥综保区合计进出口 812.4 亿元,占 79.6%。同期,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出口 1435.7 亿元,增长 32.8%。

重点管理区域每户养犬限一只

新修改的《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今起施行



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超过一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不论在重点管理区域还是一般管理区域,养犬人都要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新修改的《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乡镇街道要控制处置流浪犬

新修改的《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区域养犬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区域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条例》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的宣传教育;(二)收集有关养犬的信息;(三)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监督执行;(四)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五)将犬只伤害人的有关信息在居民住宅区公示栏予以公示;(六)劝阻或者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养犬超量一只最高罚千元

《条例》规定,养犬依法实行狂犬病免疫和登记制度。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不予办理登记。重点管理区域不得饲养禁养犬,禁养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

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重点管理区域每户养犬超过一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间隔期满后,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免疫点进行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后二十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养犬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两条规定由限定区域变全域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均删除“重点管理区域”。修改后,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变更、注销手续:(一)养犬人住址或者地址变更的;(二)饲养的犬只赠与他人的;(三)放弃饲养犬只,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规定,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为犬只佩戴标识;(二)为犬只束犬绳并牵引,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三)主动避让行人;(四)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主动避让他人;(五)在人群拥挤场合怀抱犬只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六)即

时清理犬只排泄物;(七)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八)单位饲养的犬只因诊疗、免疫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

市、县(市)应设犬只收容场所

《条例》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置犬只收容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组织做好动物防疫等监管工作。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收容下列犬只:(一)走失犬只;(二)无主犬只;(三)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四)没收的犬只。

犬只收容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认领。养犬人认领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或者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